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62,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62,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11,022	94.5776	451,246	4.8436	53,913	0.5788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5,688	96.4524	268,758	2.8848	61,735	0.662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25,425	98.5348	425,029	1.1592	112,124	0.3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34,172	98.0512	123,517	1.1282	89,822	0.8206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43,022	40.4420	451,246	53.2016	53,913	6.3564
7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17,688	61.0350	268,758	31.6863	61,735	7.2787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734,172	98.0512	123,517	1.1282	89,822	0.8206
9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34,172	98.0512	123,517	1.1282	89,822	0.8206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0,734,172	98.0512	123,517	1.1282	89,822	0.8206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10,358	95.0933	425,029	3.8824	112,124	1.02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1、12外，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7关联股东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乔丹、刘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3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98,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98,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佳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3,932	99.7484	144,380	0.25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3,932	99.7484	144,380	0.25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3,932	99.7484	144,380	0.25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65,889	99.7692	132,423	0.23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3,932	99.7484	144,380	0.25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1,453	99.7441	146,859	0.25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1,453	99.7441	146,859	0.25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18,726	96.8448	306,859	3.15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26,453	99.4403	306,859	0.559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3,932	99.7484	144,380	0.25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1,453	99.7441	146,859	0.2559	0	0.0000

1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51,453	99.7441	146,859	0.25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01,008	97.0906	146,859	2.9094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553	7.6871	306,859	92.3129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41,008	93.9210	306,859	6.079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03,487	97.1397	144,380	2.86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8关联股东傅仕涛、邵坤、蒋佳平、任毅以及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夏亚平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徐兵、熊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21,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221,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莫若理女士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莫若理女士、周峰先生、李寿喜先生现场方式出席，莫善珏先生、宋安成先生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903	99.2199	11,682	0.78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9,859	99.9857	11,682	0.01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89,859	99.8876	11,682	0.1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莫若理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李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2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5月15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1,610,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05,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10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270,5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0,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75%；反对270,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48%；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9,8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0,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29%；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81%；弃权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7,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3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78,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23%；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81%；弃权3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7,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78,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79%；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81%；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12,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27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65%；反对270,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61%；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3%。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99,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反对273,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36,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70,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60%；反对27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65%；弃权36,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9,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269,7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788%；反对26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40%；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陈红雨律师、郑婕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54人，代表公司股份1,276,201,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106,309,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51人，代表股份169,891,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2%；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53人，代表公司股份169,922,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2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

反对3,267,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

弃权1,00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1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5%；

反对3,28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2%；

弃权99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3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

反对3,34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弃权92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4.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40,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2%；

反对3,25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

弃权1,00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1,577,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7%；

反对3,801,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

弃权8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298,78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88%；反对3,801,47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2%；弃权822,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5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2%；

反对3,54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4%；

弃权7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675,27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03%；反对3,540,53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6%；弃权706,9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67,7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0%；

反对7,35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

弃权1,07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